

繼續開會 101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至第八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22 人擬具「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及第十二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本院委員盧嘉辰等 48 人擬具「自來水法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及第六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29 人擬具「自來水法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繼續審查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35 人擬具「自來水法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擬具「水利法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林明濤等 23 人擬具「水利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水利法增訂第九十三條之六條文草案」案。

主席：今天的議程除了林委員岱樺等 22 人擬具「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及第十二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是院會新交付之議案外，其餘各案均是之前已經安排審議過的議案。

林委員岱樺：（在席位上）本席要求程序發言。

主席：請林委員岱樺程序發言。

林委員岱樺：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所要審查的 7 個案子，除了本席等所提的修正案是新案之外，其他的法案均已在 6 月 6 日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8 次會議時就詢答完畢，所以本席徵詢在場委員同意及主席裁示，今日會議就直接進入逐條審查，不需要再進行詢答。

楊委員瓊瓔：（在席位上）附議。

主席：誠如林委員所說，今天安排的 7 個議案，除了林委員岱樺等 22 人擬具「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及第十二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不曾進行過詢答外，其餘 6 案都已經在上會期詢答過了。

本席在此徵詢各位委員的意見，今天議程不再進行詢答，直接進行逐條討論，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請議事人員依序宣讀今日所安排議案之條文。

委員林岱樺等 22 人擬具「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及第十二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應元等 29 人擬具「自來水法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明才等 35 人擬具「自來水法第

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嘉辰等 48 人擬具「自來水法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及第六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林委員岱樺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十二條之二 於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取用地面水或地下水者，除該區內非營利之家用及公共給水外，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繳交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其為工業用水或公共給水之公用事業，得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於其公用事業費用外附徵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之費額。供農業使用者，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補助。補助對象及方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徵收項目、對象、計算方式、費率、徵收方式、繳費流程、繳納期限、繳費金額不足之追補繳、取用水資源量之計算方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收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依水源或用水標的分別定之。

第一項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得納入中央主管機關水資源相關基金管理運用，專供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辦理水資源保育與環境生態保育基礎設施、居民公共福利回饋及受限土地補償之用，其支用項目如下：

- 一、辦理水資源保育、排水、生態遊憩觀光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維護管理事項。
- 二、辦理居民就業輔導、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與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教育獎助學金、醫療健保及電費、非營利之家用自來水水費補貼、地方公共建設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
- 三、發放因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劃設，土地受限制使用之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補償金事項。
- 四、原住民族地區租稅補助事項。
- 五、供緊急使用之準備金。
- 六、徵收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相關費用事項。
- 七、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必要執行事項。
- 八、其他有關居民公益及水資源研究與保育事項。

前項第三款之補償應視土地使用現況、使用面積及受限制程度，發給補償金，並由主管機關與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締結行政契約。補償對象以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為優先，其發放標準及契約範本，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相關部會定之。其行政契約應明訂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土地容許使用項目、違約處罰方式等。

支用於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七款及第八款之經費，由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依其區內土地面積及居民人口比例，分配運用於區內各鄉（鎮、市、區

)。但原住民族鄉應從優考量。

水質水量保護區內非營利之家用自來水水費減半收取，其減收費額由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支應。保護區內原住民地區非屬自來水供水系統之簡易供水設施，應加速辦理。

同一鄉（鎮、市、區）公所跨二以上保護區者，其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得經各該保護區之運用小組協調及審議通過後運用之。

**林委員岱樺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十二條之四 水質水量保護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分配之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應繳還中央主管機關水資源相關基金，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撥交該水質水量保護區所屬縣市、直轄市政府主管機關統籌辦理水資源保育事項：

- 一、分配至公所年度經費逾五年未執行之餘額。
- 二、經專戶運用小組同意繳回之經費。

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經專戶運用小組同意，得運用於部分位於水質水量保護區之村（里）之全部行政區域，但以供作水資源保育事項及公共利益為限。

**盧委員嘉辰等 48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二條 自來水事業於其供水區內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轄區內因自來水工程上之必要，得在公、私有土地下埋設水管或其他設備，工程完畢時，應恢復原狀，並應事先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盧委員嘉辰等 48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三條 前條使用公私土地，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支付償金。

前項處所、方法選擇及償金如有爭議時，自來水事業、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得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

**李委員應元等 29 人提案條文：**

第六十一條 自來水事業在其供水區域內，對於請求供水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離島、偏遠地區、原住民族地區部落及無自來水地區之飲用水受汙染居民，請求供水之用戶設備費用，應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補助，金額不得低於其費用百分之五十；中低收入戶全額補助。

前項補助辦法，由經濟部、原住民族委員會擬訂，報行政院核定之。

第一項請求供水者，對拒絕供水如有異議，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定之。

**羅委員明才等 35 人提案條文：**

第六十一條 自來水事業在其供水區域內，對於請求供水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離島、偏遠地區及無自來水地區，請求供水之用戶設備費用，應由中央政府編列

預算補助，金額不得低於總費用百分之五十。

前項補助辦法，由經濟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之。

第一項請求供水者，對拒絕供水如有異議，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定之。

**盧委員嘉辰等 48 人提案條文：**

第六十一條之一 第二十三條規定之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所使用之土地應於興建完成時移轉為用戶所有或設定地上權予用戶後，始得供水；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所使用之土地非屬用戶所有，但自自來水事業供水日起，使用年限已達十年以上者，其用戶就該等土地視為有地上權存在，並得於取得土地所有權前為必要之維護更新。

前項土地為國（公）有土地或既成道路，經取得國（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許可或使用同意書、或既成道路經道路主管機關許可挖掘埋設者，用戶得免予取得所有權或設定地上權。

第一項用戶使用他人私有土地，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支付償金。處所、方法選擇及償金如有爭議，用戶、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得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一項加壓受水設備委託自來水事業代管者，自來水事業得計收工程改善費、操作維護費及其他一切必要之費用，其標準由自來水事業訂定，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行政院函請審議「水利法增訂第九十三條之六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明濤等 23 人擬具「水利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擬具「水利法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楊委員瓊瓔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八十二條 水道治理計畫線或堤防預定線內之土地，經主管機關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後，應於五年內依法徵收之；未徵收者，為防止水患，並得限制其使用但不得逕為分割登記。

**林委員明濤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八十三條 尋常洪水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不得私有；其已為私有者，得由主管機關依法限期徵收之，未徵收者，為防止水患，並得限制其使用但不得逕為分割登記。

經劃定洪水水位行水區域土地應於五年內完成徵收，限期未徵收，主管機關應予解除。

前二項所稱洪水水位行水區域，由主管機關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

**楊委員瓊瓔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八十三條 尋常洪水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不得私有；其已為私有者，應由主管機關於五年內依法徵收之，未徵收者，為防止水患，並得限制其使用但不得逕為分割登記。

前項所稱洪水水位行水區域，由主管機關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

**楊委員瓊瓔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八十三條之一 前二條主管機關所為已逕為分割編定或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之私有土地，其所有權人得申請變更編定為適當地。

依前條規定限制使用之私有土地，得以依區段徵收或水利地重劃等方式，辦理用地之取得。

前項水利地重劃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位於河川區域、水道治理計畫線、堤防預定線內、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私有土地，或主管機關所為已逕為分割編定或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之私有土地，於政府未徵收前，其土地應視限制程度減免地價稅、土地增值稅、田賦、贈與稅及遺產稅。

前項土地減免賦稅區域及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內政部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四項之私有土地亦得申請與公有非公用土地辦理交換，不受土地法、國有財產法及各級政府財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

前項土地交換之範圍、優先順序、換算方式、作業方法、辦理程序及應備書件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及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九十三條之六 主管機關或水利機關為執行有關水權、河川、排水、海堤、水庫、水利建築物或地下水鑿井業之管理，認有違反本法禁止或限制規定之虞時，得派員進入事業場所、建築物或土地實施檢查，並得令相關人員為必要之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相關資料；被檢查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有具體事實足認有違反實施檢查之行為且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時，主管機關或水利機關得強制進入；必要時，並得商請轄區內警察機關協助之。

前項規定之檢查人員於執行檢查職務時，應主動出示執行職務證明文件或足資辨別之標誌，並不得妨礙該場所正常業務之進行。

第一項規定之檢查機關及人員，對於被檢查者之私人、工商秘密，應予保密。

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一項之檢查，或提出說明、配合措施或相關資料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針對第十二條之二，請署長說明一下。

楊署長偉甫：針對林委員岱樺等提案條文第十二條之二，原則上水利署沒有太多意見，但自來水公司有意見。

陳總經理福田：針對保護區內非營業之家用自來水費減半收取，我們建議加上「一定額度內」，比如 20 度的減半，如果沒有限制恐怕會不太公平。

主席：前天本席就特別提到今天要審查水利法及自來水法，你們必須儘快去研議，並將配套方式及相關資料都送來，可是你們都沒有送過來！

有關自用及營業用各為多少的問題，你們應該拿出相關配套的資料表。沒有嘛！你們都不尊重。

針對第三項第二款有關地方回饋金的部分，你們必須提出細項的標準，否則以後可能會漫無標準。何況這是專門針對水資源的部分，所以應該要專款專用，如果是回饋到「地方公共建設」，範圍實在是太廣了。

林委員岱樺：1 年的 360 萬全部都用在摸彩上，因此本席才會擴大範圍，不過只限於這個里的行政區域，也就是可以轉為去做公共建設。比如原本 6 米道路的補助，都是在鄉鎮市公所，現在縣市合併之後，還是會由區公所來執行，當然這也包括公園的維護等。如果地方公共建設還不夠清楚，大家還可以進一步來討論，不過不能讓 1 年的 360 萬全部都用在摸彩上，因為四、五十年以來，都是一直用在摸彩上。

主席：林委員是針對整個水源區的回饋，上禮拜本席就建議過，水利署及水公司應該優先處理污染地區或無自來水的偏遠地區，而且還必須提出細項，否則地方公共建設實在是太廣義了。

林委員岱樺：我可以接受，我們可以限制公共建設的部分，比如只能做污水、雨水下水道或自來水接管等。另外，假使範圍要限縮在此里中，本席也沒有意見。

主席：法律具有一致性。

林委員岱樺：我們可以提出第一優先或第二優先的建設是什麼。

楊署長偉甫：地方公共建設的範圍可能會太廣，在執行面上，我們訂有行政規則，即哪些公共建設是適用的範圍。其次，本法是母法，能否在公共建設前加上「水利相關」，如此意思就能更為明確？

蘇委員震清：什麼叫水利相關呢？

楊署長偉甫：溝渠、排水溝等。

蘇委員震清：你的意思是不是只能做水溝嗎？

楊署長偉甫：不是，在行政規則中，我們訂有八大項，也是當初大家討論時，覺得這是適合的項目。

林委員岱樺：請把這八項唸出來！

主席：本席上禮拜就要求你們必須準備好書面資料來向委員說明，如此才能有利法案的審查，現在請你們馬上送過來！

蘇委員震清：在第十二條之二第三項第二款中，有關「辦理居民就業輔導、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與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教育獎助學金、醫療健保及電費、非營利之家用自來水水費補貼」等，你們到底做了幾項呢？在我的印象中是都沒有，你們只給一筆回饋金給鄉公所而已。

楊署長偉甫：目前收取的這些回饋金是交給地方的應用小組，並就這裡所訂的相關事項，以及他們認為的優先順序來……

蘇委員震清：因此這筆錢可說是百分之一百都用於地方公共建設上，比如屏東高樹鄉都是水質水源

保護區，本席曾經向你們反映過，應該讓百姓能有實質上的受益。今天將錢用在排水溝上，我們也都贊成，不過如果能夠簡化成直接回饋在當地居民的用水上，相信這才是最實在的作法。你們可以用水表或是以一戶去算，如此可以讓每個人都受益。如果只做排水溝的工程，這會涉及到地方派系，因此能夠直接轉入實質的回饋將是很好的作法，比如恆春就是採用電表去算。

楊署長偉甫：到目前為止，這些收入的應用方式，不同的地方有不同的作法，依我們的瞭解，最多的回饋已經超過 5 成，而有些地方確實是用在公共建設上比較多。

蘇委員震清：實際上，你們整個都是交給鄉鎮公所去處理。

楊署長偉甫：這是由一應用小組來處理，並由縣市政府來主導，裡面有不同的組成份子，包括地方政府、專家學者及地方領袖，我們完全尊重地方的應用方式。

蘇委員震清：屏東高樹鄉的水質水源保護區回饋金，不都是直接到鄉公所，並沒有由縣政府來審議。

楊署長偉甫：那是經過縣政府應用小組的決定之後，才分配多少給誰使用，因此不是直接給鄉公所。

蘇委員震清：我認為這部分都是空口說白話，最實際的作法就是要讓當地的百姓能夠受益。水質水源保護區中的居民，他們最大的感慨，就是被劃入水質水源保護區之後，他們得到的是什麼？

楊署長偉甫：當初立法的原意，這筆錢是保育及回饋要兼顧，目前我們希望各自都能用到 50%，不過有些地方的應用小組，他們用的比例比較不一樣。

主席：蘇召委的建議相當有理，你們好像是散財童子，還說什麼信賴原則，結果錢都用到哪裡去呢？本席建議你們將這部分的相關資料都調回來，讓委員、預算中心及審計部來可以去查閱，看有沒有針對你說的八大項去做回饋。如果以後違反了這個原則，當然就予以補助，否則就會變成只是在消耗這些預算而已。

楊署長偉甫：這筆費用的支用，過去幾年以來審計部都查得非常嚴謹。

主席：請相關單位將這部分專款專用的資料調回來，讓委員及相關人員能去查閱，屆時就知道你們的作法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楊署長偉甫：我們會遵照辦理。

林委員明濤：這幾年你們補助給地方所做的事情也都要報上來。

主席：不用這幾年，過去 2 年就好了。

蘇委員震清：水質水源保護區回饋金的計算方式是按照土地，還是按照人口數呢？

楊署長偉甫：都有，有權重的因子在。

蘇委員震清：以屏東的高樹鄉來講，地方是有夠大，總共有 19 村是位於水質水源保護區，可是人口數並不多，只有幾萬人而已。你知道在水源處抽了多少水去供應大高雄，然而回饋金卻只有那麼一點點而已！誠如本席以上所言，對於高樹鄉應該要因地制宜，否則當地住戶會一直跳腳。目前的比例該如何調整呢？

楊署長偉甫：目前的比例各為 50%。

蘇委員震清：本席認為應該要檢討。

楊署長偉甫：我們會再檢討看看。

蘇委員震清：要有彈性，不然當地住戶會一直跳腳。

楊署長偉甫：是。

林委員岱樺：第二款之「地方公共建設」，本席認為不需要加上「水利相關」。

主席：我們都是支持的，但希望政府能將預算花在刀口上，不用隨意將經費浪費掉。

署長要做好功課，你說的八大項呢？等你們送來之後再處理。

第八款不宜將「教育」刪除，是不是維持現行條文？

林委員岱樺：本席沒有意見。

主席：第八款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楊署長偉甫：第一大項為水資源保育設施維護管理事項，其中有水土保持工程，坡地、崩塌地之水質監測，下水道水污染防治，還有集水區相關開發設施的管理，以及溫泉取水設施的維護管理。第二大項為水利及排水設施的維護管理事項，包括與水利有關的堤防護岸、排水設施或灌溉設施。第三大項是生態遊憩觀光設施的維護管理事項，包括公共區域的環境綠美化及生態保育工程。第四大項為居民就業輔導，包括保護區內居民就業輔導課程，有技能、證照及相關之輔導課程。第五大項是具公益性水資源涵養及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包括有機農業的栽培、植樹及造林等等。第七大類是教育獎助學金，包括助學金及獎學金等相關規定。最後一大項是醫療保健，包括健保補助或意外保險的津貼，還有水電等項目，因此在相關的基本規則中已經都寫得很清楚了。

主席：是不是維持現行條文呢？

林委員岱樺：照林委員的提案條文。

主席：不是啦！是按林委員所提的，地方公共建設及其相關水利……

林委員岱樺：這樣反而限縮了。

楊署長偉甫：是按照林委員所建議的提案條文……

主席：第二款按照林委員的提案條文。第八款照現行條文，不作修改，好不好？

林委員岱樺：好。

主席：若大家沒有意見，本條就照林委員岱樺所提條文通過。

楊署長偉甫：第十二條之四，我們建議文字稍作修正。林委員所建議的修正條文最後幾個字是：「……以供作水資源保育事業及公共利益為限」，我們覺得能否把「公共利益」講得更清楚，是否能把它寫成「公共建設事項」，也就是把「公共利益」4 個字修改為「公共建設事項」，因為公共利益所涵蓋的範圍比較沒有辦法定義，我們已經訂有相關的行政規則，如果寫成「公共建設事項」，就與我們方才報告的內容一致，謹作以上建議。

林委員岱樺：我沒有意見。

主席：請問各位，將第十二條之四第二項最後一行修正為：「……水資源保育及公共建設事項為限」，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針對第五十二條，林委員岱樺等提出修正動議。

**林委員岱樺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五十二條 自來水事業於其供水區內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轄區內因自來水工程上之必要，得在公、私有土地下埋設水管或其他設備，並應事先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提案人：林岱樺

連署人：蘇震清 許忠信

**林委員岱樺：**本席所提的這項條文跟盧嘉辰委員的版本沒有不同，所以本席沒有什麼特別的意見。  
**主席：**本案除「縣市政府」修改為「縣（市）政府」，餘均照修正動議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針對第五十三條，林委員岱樺等提出修正動議。

**林委員岱樺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五十三條 前條使用公私土地，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如有損害，應按損害之程度予以補償。

前項處所、方法選擇及補償如有爭議時，自來水事業、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得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

前項爭議補償之裁量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訂之。

第二項補償核定且償金發放或提存完成後，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自來水事業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之使用。自來水事業並得請求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使用之。

提案人：林岱樺

連署人：蘇震清 許忠信

**林委員岱樺：**這部分我說明一下，我覺得這部分的文字可能還不太清楚，不過我跟盧委員的用意是一模一樣的，也就是說，當我們在地方要鋪設自來水管時，可能會遇到一兩戶人家不要，這樣後續可能會影響到其他幾百或幾千戶的住戶，所以我們認為像這種私人土地，如果遇有爭議，我覺得政府應該予以徵收，至於徵收的費用，我覺得不應由地方政府負責，因為大部分地方政府都不願意徵收，所以導致十幾年來只因為一兩戶拒絕，就讓大部分的住戶都不能用到，所以要徵收的話，就應該讓中央負責，不管是水利署或水公司。我的意思是，遇有爭議的時候一定要予以補償，補償時就由水公司、水利署負擔補償金，所以我的用意跟盧委員是一樣的，只是我講得更仔細，關於徵收費用必須由中央負擔，而不是由地方負擔，如果不規定清楚的話，地方哪有這筆經費幫你們去徵收，這筆經費有時候約一兩百萬，或五、六十萬，但是政府可能不會出這筆經費……

**主席：**其實嚴格來講，這部分自治機關必須與中央進行協調，因為其有存在的因素。譬如，現在要做建築，就必須指定建築線，若要有建築線，就必須有公設、管路、排水，而且核准它新蓋的權力在地方自治機關，舊的建物我們沒有辦法說，新的建物依照建築法規必須要有公設、自來水管、電線，現在必須統一，當然你提出這個我們也不是反對，但中央與地方要配合，我們會請營建署針對這個條文加以關注，特別是經濟部，你們現在面臨的問題會越來越多，因為原有

的，或過去都已經有的，他現在要求你們要徵收，不然的話就不讓你們使用，那你們就務必要請營建署進行規劃，在法規裡面明定：起造房子必須要指定建築線，而指定建築線就必須要有這些公設的通路，包括自來水、台電等部分，都必須強制規範在內，不然的話，日後有很多要蓋的房子，到最後都會被強制，無法設立公設，這是我的建議，請經濟部等事業單位要跨部會做出決議，然後我們就此作成一個決議，再送給內政部營建署要求各縣市務必在建築法規通過之前，整個未來新蓋的建物必須考慮到這部分，本席在此建議你們事業單位必須提出這部分的具體內容，我們一起來做決議，要求內政部營建署發文給各縣市自治機關。現在有一些土地的地主把房子蓋好了，但道路卻沒有捐出來，下次房子出售之後，若自來水又要裝設水管，就必須再次跟他徵收，這是指新蓋的，舊有的就沒有辦法。

請問各位，對第五十三條修正動議，有無異議？

**林委員岱樺：**我覺得要更明確一點，如同方才盧委員講的，地方核定有爭議，如果土地持有人說他一定要徵收，就由地方政府核定之後，再報到中央來，至於中央這邊，本席所提的第三項：「前項爭議補償之裁量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能否直接寫成：「前項爭議補償之裁量準則由……」，我的意思是要把它修改成，由中央主管機關補償，也就是說由中央支付補償金，所以建議將修正動議條文修改為：「……之裁量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支付此償金。」，我覺得必須講明，否則這樣太過模糊，我覺得我的這項提案太過模糊，所以我建議修改為：「前項爭議補償之裁量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支付此償金。」，另外在我提案條文的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都跟盧委員一樣，只是把剛才盧委員所講的，在地方政府決定之後，送到這邊來，錢要由中央來付，所以這部分要增加，就看你們文字要如何修正？

**楊署長偉甫：**能否建議，這部分暫時不要寫在條文裡面，因為到目前為止，這個狀況大部分都可以解決，我們現在只是欠缺有爭議時的處理機制。

**林委員岱樺：**你要如何解決？

**楊署長偉甫：**目前遇到的問題是，例如有些地方政府原本就有編列預算要處理，例如埋在基層道路之下的，所以地方政府也有些計畫在配合……

**林委員岱樺：**所以地方政府願意出就讓他出？

**楊署長偉甫：**對，先不要把它寫死……

**林委員岱樺：**我沒有意見，如果地方政府因為……

**楊署長偉甫：**如果像方才次長所講的，寫了之後由中央全部買單，這恐怕不是一個單位……

**林委員岱樺：**你怎麼讓地方願意支持的，由他自己支持？如果地方不支持的，該怎麼辦？應由中央擔負起來？因為我只有在意人民，人民是不管由中央政府徵收還是地方政府徵收，可是一定要有人徵收，所以你必須告訴本席修正文字該怎麼寫？

**楊署長偉甫：**前面的「補償」是表示政府要給予補償，另外在台北自來水事業處轄區範圍裡，是由台北市自來水事業處理，並不是由台北市政府處理，所以目前的處理方式，大致上還可以經由協商處理，但如果把它寫得太死的話，反而會造成其他配合單位，大家都不願意出錢……

**林委員岱樺：**針對我剛才講的部分，請署長提出建議。如果地方政府不願意徵收，一定要由中央徵

收，所以這部分的文字該如何納入？因為這樣規定還是存有疑義，因為條文中：「前項爭議補償之裁量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訂之。」，只說補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沒有說一定要徵收，如果地方政府按照他自己的公共建設需求認為他要支持，我沒有意見，但是我擔心遺漏的部分，雖然一戶、兩戶錢不多，但是你們一放就 20 幾年，這樣要怎麼辦？

**林委員明濤：**據我的了解，一般自來水公司在鋪設管線時，大部分都是規劃後，先去做用地協調，一般用地協調多先由村里長提出來，看是要換管線，還是先裝什麼，他們都會先協調好，協調之後，土地沒有問題了，他們再動用正式經費來做，如果像你說的，要徵收用地，則大部分都是由中央負責，本席在南投縣為了執行一些用地，或自來水公司要做什麼，都是由他們付錢。

**林委員岱樺：**就是因為你們都沒有來徵收我的，我才會提出這個案子……

**盧委員嘉辰：**讓我說明一下，如果這樣再訂下去，將沒完沒了，根本就行不通。以前之所以行不通，地方政府不願意出錢，就是因為包山包海，他要怎麼出錢？而現在我們只就管線範圍進行徵收，就是訂有一個範圍，這樣的範圍很小，大家都出得起，不管是 15 米、12 米還是 10 米。過去就是所有權人，不管是建設公司還是誰，在房屋售出後，屁股拍一拍，並沒有把產權登記給住戶，只要解決現有的法令問題，地方政府在埋設公共設施時，不管是排水溝管、自來水管或天然瓦斯管都一併依法有據可以做處理，而且只要處理這個範圍，所以法的問題必須要先通過，而你那個是最高境界，……

**林委員岱樺：**沒有，你看清楚，我在第五十二條就已經講明了，所以沒有問題。

**盧委員嘉辰：**我知道，妳聽我說，你現在說要中央出錢，我也很想要中央出錢，但是現在誰出錢並不重要，有處理就好了。現在如果明定要中央出錢的話，那些已經編列預算打算要做的地方政府，大家都會縮回去了，所以規定由中央出錢是最高境界，針對我個人的提案，我提出以上說明，不然的話，這部分現在先暫時保留，因為大家還沒有取得共識。

**林委員岱樺：**署長跟總經理，你們兩個要講清楚，這部分已經跟你們協調過，你們不要在這裡給我翻盤……

**主席：**沒關係……

**林委員岱樺：**我現在看你們跟我建議的這些文字，我不認同，因為有遺珠之憾。可是我百分之百認同盧委員所講的，我們兩個所講的一模一樣，要縮小範圍只有在供水區內，所以我提案的第五十二條規定：「在供水區內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轄區內因自來水工程上之必要……」，其實是一模一樣的，如果在這個範圍之內有爭議，他堅持一定要政府徵收，則我所提的第五十三條第二項就有規定遇有爭議必須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報上來核定。第三項就看你們中央裁量，你們裁量這個東西並不能保障說，如果在這個供水區內地方政府不願意徵收，該怎麼辦？或者你現在就告訴我你們的辦法直接唸給我聽，你們現在的辦法怎麼補足這個之憾呢？像在鳥松我的網路留言，真的是二、三則，頻率是非常的高，都是二十幾年幾千戶欸！沒有水，就一戶卡在那邊，二十幾年沒水。還有大寮也是幾千戶欸！

**主席：**好，現在我知道。

**林委員岱樺：**縣市政府要不要解決？不解決！它是不是在供水區內？是！因為它是整個區域的這一

塊就是要通過這一戶，這種情況你要怎麼辦？二十幾年幾千戶，大寮跟烏松兩個區，不同時間及不同的地點。

主席：這樣子啦！我們……

林委員岱樺：沒有！

主席：我們要解決問題。

林委員岱樺：對啊！你要解決問題，所以你告訴我，如果這樣子的情況你要怎麼解決？次長，你們的辦法告訴我，我可以不在這邊條文當中堅持，也沒有意見，可是你的辦法要告訴我，怎麼樣避免你們地方的東西你們中央全部買單，但是地方願意負起責任的時候，有一些地方政府他認為就是不做，你們要怎麼去吸收？民眾的權益才是要考量的，我不是在意誰付錢。

主席：林委員，我建議現在針對法規，你們去看看他有幾個案子要去怎麼處理？去跟他們說明一下，這個是個案。

林委員岱樺：這個不是個案，我堅持這不是個案。

主席：我也知道。

林委員岱樺：我相信很多縣市政府還只是說這些委員有在聽，有些我們還沒有接觸到的，我們現在的選區是變小了，如果以前是像我們高雄縣整個山農區，我相信很多委員都是農區除了……不好意思，我在說除了臺北市和高雄市整個都是市區之外，其他的都有靠山靠海啊！都一定有這種問題。

主席：這個要看看你們用什麼方法去解決。

楊署長偉甫：是不是這樣建議，好不好？

林委員岱樺：而且我告訴你，我這邊遇到二十幾戶中堅持的就是這二戶，一個在烏松，一個在大寮，他堅持就是政府一定要徵收，就一戶而已，一戶要多少錢？沒有要多少錢嘛！但是中央就不要啊！

楊署長偉甫：是不是讓我建議一下？

主席：署長，你就跟他建議要怎麼處理，針對問題解決。

楊署長偉甫：我可以了解委員對這個條文修正的用意，到目前為止，幾乎是過去遇到少數的釘子戶我們沒辦法突破，所以這個條文的最後一項，事實上就是有一些強制性的要求。過去這種有爭議性的部分，基本上都是由自來水事業它會直接先去處理，就是剛剛我們盧委員提到的，水公司和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一定會走在前面去處理；在處理的過程中，很少處理不了的，只有碰到釘子戶，它就是死都不肯，這個條文的目的只是在做爭議處理的一個規定。為什麼會有少數的用戶不同意？他不是為了償金的問題，他就是不願意，不是經費的問題，經費的部分，基本上自來水事業可以處理。所以我的建議是這樣子，就是這個條文我們先這樣修正，假設這樣修正以後，還是有少數窒礙難行的地方，我們再來想辦法克服，大部分是可以解決的。

主席：好，個案處理啦！

林委員岱樺：我講的那兩個，你們就下去付錢了。

主席：我們都支持你，好不好？現在這個就按照這樣子，照修正案通過。

林委員岱樺：我覺得很多都有問題，如果都是都市計畫內的土地都沒有問題，非都的土地都有這種問題，第五十三條我就是增加這些。

主席：照水利署的增訂第三項，第五十三條的第二項是補償不是償金。

黃委員昭順：主席，剛剛第五十二條漏了一些字，後面「工程完畢時，應恢復原狀。」這部分沒有把它寫進去。

在場人員：照盧委員的提案是有的。

黃委員昭順：第五十二條要照盧委員的提案，這樣 ok！

主席：第五十三條第三項就按照水利署的意見：「前項爭議補償之裁量基準由中央主管定之。」「償金」改為「補償」，修正案通過。

林委員岱樺：沒有，我支持盧委員的，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前項使用公私土地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支付償金」，我這邊是「前項使用公共土地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如有損害應按損害之程度應予以支付償金。」「償金」一定要寫出來，否則你們不會徵收。

楊署長偉甫：跟委員報告，補償包括……

林委員岱樺：不一樣，償金就是要徵收，要有徵收的金額要付。

楊署長偉甫：我同意，但是有一個問題，我們現在處理的方式不一定是用償金，補償是包括償金在內，就是以個案，也一些地方它不要償金，它要幫忙做一些地方的回饋。

林委員岱樺：你們有什麼行政法規什麼叫做補償含有償金，請你告訴我清楚，你那是什麼法規要告訴我，我最怕的就是你們說的。

陳總經理福田：因為償金下去的話，一定就是用錢解決，補償是一些……

主席：補償是只有補償它的地下權而已，償金是全部要把它徵收。

陳總經理福田：償金就變成全部都要付錢了。

林委員岱樺：就是私有土地的徵收。

陳總經理福田：補償就包括償金。

主席：通過啦！

林委員岱樺：好，補償就包含償金。

主席：對啦。

林委員岱樺：這是什麼？民法的第七百……你們看一下你們的法規這邊，民法的物權篇第七百八十六條的規定，設置管線權當中，土地所有人非通過他人之土地不能設置電線、水管、瓦斯或其他電線，或雖能設置而需費用過鉅者，得通過他人之土地之上下而設置之，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應支付償金。對啊！所以應該呼應民法，你們自己看一下，所以應該用償金才對。要怎麼辦？民法跟這個，是要用哪一個？補償含有償金嗎？

楊署長偉甫：我們用補償這兩個字，它的處理方式是多元化，償金包括在內。

主席：請法務部說明一下。

林委員岱樺：如果這樣，我就沒有問題，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就用……

主席：就按照盧委員的提案。

林委員岱樺：盧委員的？不是，他們的意思要用我的，要用償金。

盧委員嘉辰：這樣反而範圍比較廣。

林委員岱樺：好啦！盧委員沒意見，我也沒有意見。

主席：用補償嘛！

盧委員嘉辰：用補償就好了。

主席：就按原來的修正條文，用補償，這樣就通過了。接下來是第六十一條。

林委員岱樺：我再確認一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就是按照我的，第二項就是我跟盧委員完全是一樣的，再加上第三項跟第四項，如果沒意見，請……

主席：按照盧嘉辰委員的，修正的就修正了。

林委員岱樺：水利署的意見是，第五十三條的第一項是按照我提案的，第二項我跟盧委員是一模一樣，因為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盧委員沒有意見，他感覺補償範圍比較大，如果這樣，盧委員沒有意見，我就沒有意見，再修正增列第五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這樣子有沒有意見？

主席：就這三項而已啊！

林委員岱樺：第四項有啊！我的第四項才是最重要。

主席：不是，你是在看你的版本。

林委員岱樺：對，我現在是看我的版本。

主席：現在要看盧委員的版本，因為以他這個來講，是以前所有這個版本都有納進來，我們就只有……

林委員岱樺：我現在就是修正提案，同樣都是第五十三條，我才敢講話。

主席：我知道。

林委員岱樺：對啊！所以就是第五十三條增加這二個，把它更明確的講。

在場人員：照林委員講的這樣嗎？

在場人員：然後修正文字，是不是？

在場人員：確定是這樣子嗎？

林委員岱樺：對啦！就是這樣子啦！

在場人員：不是，文字有修正啊！

主席：不是啦！我就講版本很多，我想就是要大家一併討論的原因，就是希望有共識就不用修正，沒有的就基準……

林委員岱樺：什麼基準準則？

李委員應元：主席，從頭再唸一次，從頭再說明一次。

主席：這個都唸完了。

在場人員：是照林委員的修正動議嗎？

主席：是修正動議。

林委員岱樺：次長、署長，我提出的增列第五十三條第三項、第四項，你們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那就是這樣子。

在場人員：第三項有一個文字錯誤。

林委員岱樺：那一個有錯？

在場人員：倒數第二個字。

林委員岱樺：喔！定之的定寫錯。就是前項爭議補償之裁量基準由中央主管定之。主席，請你可不可以唸一次？

主席：我們現在修正，剛剛講的第五十三條第四項我唸一遍：前條使用公、私土地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唯有損害應按損害之程度予以補償，前項所處所方法選擇及補償如有爭議時，自來水事業、土地所權人或使用人得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再者前項爭議補償之裁量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二項補償核定之償金發放或提存完成後，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自來水事業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之使用，自來水事業並得請求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使用之。

第五十二條，「公私有土地」下埋設水管……及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前條使用「公私有土地」……公私有土地應該加一個「、」頓號，就是「公私有土地」修正為「公、私有土地」這樣可以嗎？

林委員岱樺：可以。

主席：這樣就修正通過。

繼續討論第六十一條，蘇委員震清等提出修正動議。

自來水法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動議：

第六十一條 自來水事業在其供水區域內，對於申請供水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無自來水地區居民，申請自來水供水之用戶設備外線費用，應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補助，金額不得低於其費用百分之五十；中低收入戶全額補助。

前項補助辦法，由經濟部、原住民族委員會擬訂，報行政院核定之。

無自來水地區飲用水遭受污染之居民，申請自來水供水之用戶設備外線費用，應由中央政府先行墊支，經行政院環保署檢測判定污染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向污染者求償之。

第一項申請供水者，對拒絕供水如有異議，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定之。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李應元 許忠信 黃偉哲

主席：請提案人李委員應元說明。

李委員應元：我不是本委員會的委員，所以用這種方式來調整，上次我有和署長……次長上次有沒有來我忘記了，今天總經理也在這裡，很感謝！記得上次署長是相當支持我的想法，第一個，原條文第一項的「請求供水者，非有正當理由，」這個「請求」比較不符合民主時代，所以把它改成「申請」，這樣就比較不會牽涉到金錢，也比較符合民主時代的用語，好不好？應該是這樣的。第二個，現在全臺灣沒有供水的區域已經不多啦！當然山上是比較多，這是相對於全民的角度。林岱樺委員至少是用笑的，林岱樺委員如果是用兇的，大家都跑不掉了，但是我很

需要他的支援來支持讓這個通過。而且這個地方，就像上次雲林縣某一個村莊已經是砷污染，而對白河這個砷污染研究的「烏腳病」，大家都知道，吃了十幾年的砷就會得「烏腳病」，這個已經是學界在全世界發表了很多的論文，像這樣的一個村莊，自來水公司再怎麼艱苦，還是水利署……其實這由水利署補助那件 1,600 萬元。署長，我記得補助那個瓊埔村是補助二次，因為當地的村民沒有辦法，我們是要求超過 60%說要那樣……對不對？社會的一些慈善人士來補助貧窮的人，但貧窮的人沒有多少戶，我記得大概有十幾戶而已，都是拜託企業家 1 人補助 1 萬元，所以就不能超過 60%，這條錢應該就不會再收回去，像這樣的情況，十幾萬元而已，中低收入戶沒有幾戶，剛剛好我們碰巧知道，也還可以找企業家幫忙，將這件善事完成，不然這也沒有多少錢，實在就稍微補助一下這些中低收入戶，來完成這個部分也不要花多少錢，我看這個部分沒有多少錢，記得上次署長也相當支持這件事；所以來到第二項，這個部分應該沒什麼問題才對。而且補助辦法還授權由我們行政機關來處理，行政機關如果覺得這個額度超過多少，還是中低收入戶超有過一半，那就應該由內政部來協助處理了，還是請行政院長專案處理，就是說一個村莊中低收入戶超過一半，不會吧！一般就是十幾戶而已，或是三、四戶，也因為這三、四戶不來簽，就沒辦法處理，我相信這個事情應該可以……尤其水是人民第一重要的，比電還要重要，任何天災地震之後，第一個要恢復的就是供水，這此美國颶風也是一樣，你聽紐澤西州州長當著總統及全國講的第一件事情就是恢復供水，這是在做功德，所以自來水公司及水利署，這是大功德，電還是其次呢！沒有水不能活，沒有電還可以活，所以水這樣東西，對中低收入戶稍微補助，這個部分應該沒什麼問題吧！署長，辦法還是由你們行政部門來定。

主席：請署長說明一下，看看有什麼意見？

楊署長偉甫：這個案子有包括兩個主要的項目，我先說明一下地下水遭受污染的部分，有這種情況，基本上是個案，個案我們都會即時處理，上次也是委員提出來以後，我們發現問題的嚴重性，所以很快的處理，但是現在有一個基本的問題，就是這些污染行為相關的法律規定及目前的一些規範，環保署於去年 8 月訂頒地下水污染事件提供民眾必要替代飲用水或安裝自來水作業要點，規定地方政府應責成相關責任人改善並負擔費用，其出發點乃有鑑於地下水污染行為之管制為地方政府之權責，如果沒有污染相關責任者，即由地方政府逕為改善，並負擔全部費用，以上是環保署的相關法令規定。

至於水利署所負責執行的部分，針對這些地區如有發現狀況者，水利署一定要儘快編列相關補助經費，如果我們將這部分在法令條文寫明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理或墊支，跟其他法令將會產生相互扞格的情況。不過，針對個案的發生，我們一定會快速處理。

再者，對無自來水地區申請供水的用戶，其外線的設備費用，若在法上規定由中央政府編列 50%預算補助，在考慮到目前無自來水供水的地區範圍相當廣，申請供水用戶的外線設備費必然非常高，在此情況下，我們認為一旦將其入法，必然會產生預算排擠的效果，其實，這是牽涉到基礎建設的問題；目前我們的處理方式是，將先修正中低收入戶居多的缺水地區或是供水率比較低地區所占的權重，讓這些需要照顧的弱勢居民在自來水供應的優先順序上可以往前提。

對各位委員的建議，我們考慮到目前政府財政的困難，如果把這部分的預算補助強制入法，能照顧到的居民數相對會減少，我們認為，在這個時候來推動這個法案，時間點是否適當，值得我們再斟酌；就長遠的用意來看，個人絕對贊成這個法案，但就目前政府財政困窘的情況，我覺得的確有事實上的困難。

李委員應元：台灣在世人的眼裡既是一個進步的國家，對偏鄉地區自來水的供水，政府當然要逐年編列預算處理，請問署長，目前全國自來水的供水究竟達到什麼程度？

楊署長偉甫：目前供水率為百分之九十一點多。

李委員應元：上次本席質詢這個問題時，你們有提出一個目標值……

楊署長偉甫：那應該是指漏水率，至於普及率，在越偏遠的地區……

李委員應元：既然供水率已達百分之九十一點多，其餘百分之八點多，你們需要多少經費才能進行改善？

楊署長偉甫：差不多需要幾千億的經費。

李委員應元：這些缺水的地區難道都在偏遠的深山裡面？

楊署長偉甫：是的。在山區裡只有少數幾戶居住，我們拉管線過去，每一戶的外線設備費用就變得非常高，所以，這些用戶可以說是特定的受益人。

李委員應元：污染的部分有沒有問題？

楊署長偉甫：針對污染的個案，我們一定會以最快的速度處理掉。

李委員應元：你們對污染個案所做的處理，我們會寫成附帶決議以留下紀錄。針對本條第一項規定中究竟應使用「申請」或「請求」字樣，應該也沒有什麼問題，至於第二項規定，可否請署長或總經理針對偏遠山區供水設備費用做個分析，如果只是為了深山裡少數幾戶的用水，要花五十幾億來埋設水管，我們認為也不是很合理，惟若是原住民所居住的山地部落裡面需要自來水供水時，你們要如何處理，應該提出解決的辦法，否則，我們對原住民朋友實無法交代。另外，在供水的過程中如有受到污染時，譬如神污染的部分，你們又是如何處理？

楊署長偉甫：我們一定會馬上處理。

李委員應元：這部分要不要寫在法條中？

楊署長偉甫：不用寫在法條內，我們就會自動處理。

李委員應元：如果我們不把這部分的要求寫在法條中，你們可能會拖延很久的時間才做處理，而且，處理的經費無著，甚至還要我們民意代表幫忙募款才能解決，本席過去就遇到這樣的案例，這種情況像世人眼裡的進步國家嗎？

楊署長偉甫：現在問題的關鍵在於，環保署主管的法令中有規定，地方政府必須負起一部分責任，委員所說的案例也正好看到這個問題，所以，才會找善心人士幫忙彌補這個缺口，我們認為，這是中央與地方要一起解決的問題，而本條規定中央要補助 50%以上，跟現行環保署相關法令規定不同。

主席：基於權與責相互平衡的概念，地方的污染，依據地方制度法的規定，權責機關當然在地方，豈可完全由中央負擔處理費用？針對法條規定，原則上本席並不反對，但主管機關必須研擬相

關配套，因為牽涉的範圍很廣，是否逐年修訂，把範圍縮小一點。

**李委員應元：**我希望能把剛才談到的精神入法，署長的說明中談到兩個部分，一是外線設備的部分，署長舉偏遠山區的例子，我們現在就不談玉山、雪山地區，因為這都是屬於非常極端的例子，最起碼原住民居住的山地部落要有自來水的供水，所以，本席建議條文內「應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補助」中「應由」二字改為「得由」，或是乾脆改為「由」字即可；至於補助的金額，要不要寫明 50%，或是改為署長提到的權重比率，請行政部門先提出已經改善的數據給我們作為訂定權重比率的參考，對僅占 3%的高山地區，因為難度很高，所費不貲，所以，我們現在暫且不談，但供水率要從 91%提升到 95%，你們就必須從丘陵地逐步往上埋設水管線供水，這些都是你們中央要拉的大管線，在這些大管線周邊的偏鄉如有中低收入戶居住，他們也希望有自來水供應，在你們大管線已經拉到當地的情況下，是否再把管線拉到這些中低收入戶的家裡，讓他們也可以飲用到乾淨的自來水。

**楊署長偉甫：**這部分我們都可以照顧得到。

**李委員應元：**因為前端主要大管線的部分，也就是署長提到外線設備費用的部分，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補助，至於後端拉到用戶的部分，因為費用不多，所以，相關補助辦法由中央定之。

未來你們在提升自來水供水率的過程中，本席認為你們應該有優先順序與輕重緩急的考量，譬如某些缺水地區的居民比較多，而且離大管線不遠，埋設水管線花費不多，花個 1,000 萬元或 5,000 萬元就可以照顧很多民眾，這部分就要優先處理，至於高山地區，因為所占的權重比較輕，而且埋設水管線的費用很高，這部分應可放緩處理。

**主席：**剛才李委員提到若干問題，其實，有很多部分是水利署本來就會做的事，如果要拉管線的地區太過狹小，你們不必以埋設水管線的方式，可以用簡易自來水的方式處理。

**楊署長偉甫：**目前對無自來水地區的供水，我們採取以下兩種方式，一是自來水系統已接到附近，若居民申請供水，我們就延長管線，至於延管的費用則由自來水公司吸收，這部分符合李委員所說由中央編列預算補助，但接下來到分界點的時候，因為離大管線有一段距離，屬於用戶端的部分，如果也由政府補助，就失去我們照顧居民的美意，所以，這部分比較難改。另外，委員還提到高山地區的部分，因為難度很高，自來水公司不可能把管線拉到那裡，所以，只能發展簡易自來水，有關這部分的補助，現在是規定由縣市政府處理，至於中央補助的部分則必須視財政狀況而定，目前我們所訂定的無自來水地區相關費用分成兩個區塊，針對簡易自來水的部分，我們有一套計算方式，這個計算方式對弱勢族群或普及率比較低的有一些權重，李委員非常關心這部分，目前我們正著手修正中，未來完成修正後，對弱勢或中低收入戶的補助可能會有比較好的照顧。

如果我們把這部分強制入法，回歸到預算面上來看，原本可以照顧 4,000 戶的供水，將來可能每年會減少為 2,000 戶的用水，這是最擔心的問題，所以，建議本條「應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補助」等文字改為「得由政府視財政狀況編列預算補助」，其實，目前我們就是這樣做，因為委員提到要特別照顧中低收入戶，並符合公平的原則，我們才建議做如上修正。

**林委員岱樺：**到現在我才知道簡易自來水是由地方政府補助，萬一地方政府不補助時該怎麼辦？難

道是由水利署補助嗎？

**楊署長偉甫：**我覺得剛才講的有點不太對勁，基本上，簡易自來水有一個計算方式，即將效益算出來之後，我們也會給予補助，我們補助完後接下來用戶端的費用部分，包括管線的修復費用，應由地方政府與民眾共同負擔。

**李委員應元：**我們把這部分改為「得由政府逐年編列預算」，這樣好不好？也就是每年修改一些，看看是要改 1%或 0.5%都可以。寶島是這麼好的地方，大家都稱讚得不得了，我到中國去的時候，他們都說台灣是很好的地方，我們怎能漏氣呢？本席主張這部分修改為「得由政府逐年編列預算」，這樣好不好？

關於署長剛剛所提到的簡易自來水部分，是不是能夠加上一句話？對於你們比較擔心的「金額不得低於費用 50%」等文字可以刪除，但必須加上「並應優先補助中低收入戶」的規定，因為外管線拉完之後，中低收入戶……

**楊署長偉甫：**條文我們來重擬一下好嗎？

**李委員應元：**針對簡易自來水的部分，也就是署長剛才所說的那兩部分，我們分項來處理好嗎？請你們把條文重擬一下，下一次再處理好了。

**主席：**本條暫保留。

現在處理第六十一條之一。

**林委員岱樺：**針對第六十一條之一，本席有提出修正動議，是不是可以請議事人員宣讀一次，好讓所有委員都能知道修正動議的內容。

其實本席所提修正動議的精神和盧委員是一模一樣的，只是寫得更清楚而已。如果加壓器是公有的，那當然就沒有問題；如果是私有的話，那麼就會和第五十三條的規定相呼應，也就是一定會有償金的問題。本席所提修正動議寫的是「償金」，關於「償金」是不是要改為「補償」，這部分本席沒有意見。還有另外一點，如果加壓器是設在別人的私有土地上，那就必須取得地主的同意。

是不是可以請議事人員宣讀一次本席的修正動議，好讓大家都清楚瞭解？我只是將加壓器設在國有、私有或非本人所有的私有土地上的解決方式列舉出來而已，是不是可以請議事人員將本席所提出的修正動議內容宣讀一次，好讓大家都更清楚？

**主席：**針對第六十一條之一，林委員岱樺等提出修正動議。

**林委員岱樺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六十一條之一 第二十三條規定之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所使用之私有土地應由用戶取得該私有土地之所有權或地上權，始得供水。

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所使用土地為國（公）有土地，應取得國（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使用許可或同意書。

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所使用土地為既成計畫道路，經道路主管機關許可挖掘埋設者，用戶得免取得所有權或設定地上權，並得為必要之維護與更新。

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所使用之土地非屬用戶所有，但自自來水事業供水日起，

使用年限已達十年以上者，其用戶就該等土地視為有地上權存在，並得於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同意，並保證工程完畢後恢復原狀下，在取得土地所有權前為必要之維護更新。

用戶使用他人私有或國（公）有土地，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支付償金。處所、方法選擇及償金如有爭議時，用戶、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得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前述償金之核定，得適用第 53 條第 3 項之裁量準則。

第一項加壓受水設備委託自來水事業代管者，自來水事業得計收工程改善費、操作維護費及其他一切必要之費用，其標準由自來水事業訂定，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提案人：林岱樺

連署人：蘇震清 許忠信

楊署長偉甫：基本上，我們對於修正動議的內容並沒有太大意見，但是有幾個字建議稍微再斟酌一下。針對第六十一條之一第五項「用戶使用他人私有或國（公）有土地，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支付償金。」這部分和之前的規定有一點類似，所以我們建議「並支付償金」這句話可能就不要了。

林委員岱樺：因為這邊所指的是加壓器，也就是用戶的加壓受水設備，所以我覺得還是要有補償金。

楊署長偉甫：那麼就改為「並予以補償」，其處理方式也包括償金在內，其實這樣的意思是一樣的。

林委員岱樺：本席沒有意見。

楊署長偉甫：另外，「前述償金之核定」也應改為「前述補償之核定」。

主席：還有就是「得適用第五十三條第三項之裁量準則」應該改為「得適用第五十三條第三項之裁量基準」。

李副局長政宗：因為國有土地是包含在公有土地範圍內，所以這部分可以跟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三條的寫法一樣，只要寫上「公有土地」就可以了，因為公有土地包括國有、直轄市有、縣市有、鄉鎮市有，所以都已經包括在內了。

林委員岱樺：好的。

主席：既然如此，「國（公）有土地」均改為「公有土地」。

林委員岱樺：等一下，本席必須再確認一下文字內容。

主席：關於「前述補償之核定，得適用第五十三條第三項之裁量基準。」是不是能夠拉出來另立一項？如果大家沒有其他意見的話，我們就把這部分拉出來另立一項，並將其內容改為「前項補償之核定，得適用第五十三條第三項之裁量基準。」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林委員岱樺：等一下，不好意思，針對第六十一條之一第四項：「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所使用之土地

非屬用戶所有，但自自來水事業供水日起，使用年限已達十年以上者，其用戶就該等土地視為有地上權存在，並得於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同意，並保證工程完畢後恢復原狀下，在取得土地所有權前為必要之維護更新」是不是該將「達十年者」拿掉？本項的意思就是，比如加壓器放在這區的住戶處已經十年了，不管住戶是否同意，水公司都應該來做維護及更新。由於十年以上才有設定地上權，既使他們沒有同意，公部門也應該來做維修。如果是十年以下者，由於還是要維修，假使他們因為是私有地而不同意的話，這區的居民該怎麼辦呢？因此本席認為基於維護用戶的權益，應該將「達十年者」拿掉，請署長及總經理考量一下。

王組長藝峰：這是針對既有的高地社區，針對新設社區，我們已經都要求他們要取得土地所有權，所以這部分都是舊的，也就是十年以上的才會發生這種問題，因此我們才會訂十年以上。

林委員岱樺：十年以下，比如六、七年的呢？

王組長藝峰：當年發建照時，都已經要求十年以下者要取得土地所有權。

主席：這就按照剛才宣讀的修正通過。

回頭討論第六十一條，修正條文寫好了嗎？

先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現在處理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一條修正為「自來水事業在其供水區域內，對於申請供水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無自來水地區居民，申請自來水供水之用戶設備外線費用，得由政府逐年編列預算補助，並應優先補助低收入戶其設施。簡易自來水者亦同。

前項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申請供水者，對拒絕供水如有異議，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定之。」，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林委員岱樺：第三項全刪嗎？

主席：在環保署的相關母法中就有了。

楊署長偉甫：環保署於去年 8 月 12 日訂一地下水污染事件提供民眾必要替代飲水或接裝自來水作業要點之規定，按照此一規定就可以處理了，因此遇到這種問題都是立刻處理。

主席：本條修正通過。

林委員岱樺：本席為求慎重之故，今天還有法務部、財政部及內政部等人員列席，不知他們是否有意見？

主席：由於其他單位皆無意見，全部都通過，這也是對林委員的肯定。

林委員岱樺：謝謝主席，這是大家的努力。

主席：接下來進行水利法的部分，現在討論行政院提案增訂第九十三條之六，請說明一下。

楊署長偉甫：簡要說明本條文的立法旨意，目前在處理地層下陷區域，或是不是地層下陷區域，針對違法抽取地下水的工廠，以及大量抽水的用戶，在處理上確實有一些法源不足的現象。

針對違法抽取地下水的地區，目前我們在檢討之後，已經分幾個步驟來進行，第一是公用水井的部分，包括自來水事業、台糖及有些監獄等，如果他們有違法水井的情況，我們都會優先處理，目前也都在列管當中。

其次，造成地層下陷的原因，深井要負擔的部分會比較重，目前在處理的深井部分，只要是公有的部分就是優先處理的對象。對於一些地區的私有深井部分，某些公司或事業，如果用水情況有異常，我們也發現他們有抽地下水的狀況，他們可能會不願意配合我們的查核，可是我們查核的目的，只是要輔導他們使用自來水，或是協助他們改善用水的回收率等，以使他們可以正常去用水。由於沒有法源依據，我們要進去查核是有困難的，因此法務部特別建議我們在水利法中能夠給予相當的法源依據。

另外，就是淺井的部分，大概有 95%是農民在使用，我們會個案處理，並不在本條的適用範圍之內，因為這部分需要相關的輔導及配套措施，所以高鐵沿線才會有一些農業的黃金廊道計畫，就是在處理這一塊。

本條所限制的部分只是少數的個案，就是不願意配合政府的少數廠房及公司，我們希望能夠讓他們減抽地下水，以及能夠讓他們的用水合法化，所以我們必須有一些法源上的依據。在條文中也規定，當我們要進去查核時，必須要有明確的證據，比如該工廠所排放的廢水遠超過使用自來水的水量，在我們有了這些水源不明的證據之後，我們才會動用這條法條，因此對於廣大的大多數民眾來講，也會有正面的功效。謝謝。

**主席：**好，增訂水利法第九十三條之六，這是行政院의 提案，可是很多民間企業特別向我們反映，表示公有相關事業都還是照樣抽地下水，譬如自來水，你們准許他繼續鑿井、販售，卻要求民間相關業者要有配套措施，這似乎不是太恰當。這些民間公司有的有申請，有的沒有，如果沒有申請的，當然現在我們不容許他鑿井，但要如何因應，相關單位要拿出配套措施！你要我們充分授權，由法律定之，但這事關人民權利義務，我們不是反對，但相關配套措施應該明訂。本席覺得在此之前，你們應該先針對全國有多少家鑿井抽取地下水的業者、屬於什麼類別、以後要如何管理等等做明確調查，然後再來要求民間業者。本席希望第一步可以先進行輔導，第二步是要有配套措施，然後才是希望由法律定之。我們原則是希望如此。在你們未提出配套措施之前，這部分是否先暫時保留？好不好？

**楊署長偉甫：**我們遵照主席的裁示，因為現在抽取地下水的水井，有合法與非法兩部分，對於公有的部分，基本上都是屬於合法，但是我們還是優先處理，至於不同類別的水井，我們目前的處理方式和配套措施，我們很樂意在很快時間整理出一份詳細說明，重點是這個法條的立法目的，是針對非法，而且是急迫需要處理、有明確證據的部分，我們才會動用這個法條，這是賦予我們執法上的需要。目前我們在執行地層下陷防制與高鐵安全的措施上，欠缺的就是這一小塊，其他部分我們會遵照主席的裁示，把這些資料都整理好向委員會報告。

**林委員岱樺：**是不是把主席剛才的建議附帶這個條文，作成主決議，那就有強制力，這樣做其實也可以讓剛才署長提到的，非法，而且又有急迫性要處理的部分，可以立即執行。否則，等他們整理完所有資料，再來立法，會不會時間上比較有問題？

主席：屆時可以再提出，我們再來研議。本條暫保留，希望你們趕快提出配套措施。

楊署長偉甫：我們會儘快。

主席：本條暫保留。

現在討論林委員明濤等提案的水利法第八十三條修正草案。

請水利署楊署長說明。

楊署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林委員所提的條文，正是目前我們遭遇到的問題，對於民眾有私有土地在河川區，因為受到水利法限制，有些私權必須受到限制，委員提案的意思是位在沒有被徵收的河川區域私有土地，能不能有一個法源，讓水利單位爭取預算，在五年內辦理徵收，假設沒有辦法做到這樣的條件，那依據水利法限制的私權就不應該持續限縮人民的權利義務。現在我們面臨的最主要困難是，這些河川區域裡的土地，絕大多數都是自然形勢所形成，大部分土地本來就是位在比較低漥的地區，為了保障這些使用人的安全，跟他們使用之後，不會影響到原來這是行水區域的事實，而造成水患的威脅，所以，限制使用是一個保護個人和公共利益的措施。這些土地是按照目前土徵條例的規定予以限制，問題是我們目前並沒有編列徵收費用；另外，如果這些劃到河川區域的土地都要徵收，經過統計，包括中央管的河川、縣市管的河川，加起來總面積高達二萬二千公頃左右，按照現行市價估算，徵收費用大概是 5,000 億到 6,000 億之間，以現在政府的財政狀況及施政優先次序來看，要編列這筆這麼龐大的徵收預算是實務上的困難，雖然我們了解林委員對於保障民眾權益的用意，但是實質上是有這樣的困難度存在，所以，我們建議這個法條暫時不要修正。謝謝。

林委員明濤：這我不能接受。本席之所以提出這樣的修正案，就是要逼你們去檢討，因為事實上是有一些行水區根本就沒有在使用，但三十多年來，也一直限制人民使用，政府又不徵收，這樣要叫老百姓怎麼辦？像霧峰的烏溪地區，整個村落都被你們劃為行水區，已經三十年了，但你們也不徵收，百姓想要做什麼樣的利用也都不行，甚至工廠搭個倉庫放在那邊，就被你們罰款 300 萬，地主不服，不繳罰款，結果執行處就把他的資金全部封存，實在是沒有道理。而且，現在有些行水區的規劃並不是十分合理，和河床相差近兩層樓高的房屋，落差相差 7、8 米，也被劃為行水區，這部分你們可能去施作嗎？像這種情形，你們應該要檢討，如果能廢除，就廢除其行水區限制。本席的用意是希望給你們五年期限好好去檢討，不要隨著行水區規劃委員的高興，要劃多大範圍就劃多大範圍，如果有五年的限制，相信你們在劃定時也會比較慎重，並切合實際需要，不要老是拿百姓的財產開玩笑！本席主要的用意在此，也希望藉由這個法的修正，逼著行政院給你們預算，否則，你們要向行政院爭取預算也是很難，所以，你們也是有好處的。如果這個法條修正通過，你們可以積極向行政院爭取徵收經費，否則，徵收無法徵收，疏濬無法疏濬，整個都卡在那裡，這也不好。總之，這個法條如果修正通過，有很多好處，一、你們有充足理由向行政院爭取經費。二、逼你們趕快去檢討河川管制線，不必要的要解除，該縮小的也要縮小，不要無限擴張我們的行水區域，拿百姓的財產開玩笑。希望各位委員可以支持本席的提案，讓這個法條修正通過。

主席：原則上我會支持委員的提案，政府應該要遵守信賴原則，政府既然以法律定之就必然要去徵

收，這是第一點。第二，你們沒有處理的部分，不能老是以預算財源為理由，還有很多配套方式可以提出來，例如以溪養溪、以河養河，你們有很多的土地，也可以用獎勵辦法或其他方式來重新劃分，本席認為你們應該針對行水區的規劃重新檢討，現在自然生態的變化很大，署長，你們有沒有檢討？

楊署長偉甫：林明濤委員的提案與楊瓊瓔委員的提案類似，……

主席：對，這二個案子一併討論。

楊署長偉甫：剛剛林委員提到有一些河川區或行水區的劃設，依照過去與現在不同的角度來看，確實需要檢討，這個部分水利署正在積極進行中，我建議把這個做成主決議，要求水利署在一定時間內把這些不合理的情況都檢討完畢，方才主席也特別提到，等到這些檢討結果出來後，還是會有合理限縮權益的範圍，這部分如果要政府編列預算徵收，同樣會遇到預算財源籌措的問題，所以那個部分就需要另外的相關配套方法，例如檢討有沒有可能用以河養河或其他方式來做整體計畫，把這個部分的財源儘量找出自有財源，也就是水利單位把自己能夠創造出來的財源做出一套計畫，不足的部分再由政府徵收，所以這個部分應該分成二方面來處理，剛剛林委員提到要檢討不合理的地方，這個部分我們確實應該馬上進行，而且這個 5 年的時間，我認為還應該要再縮短一點，這個部分可以做成主決議，至於整體性河川區域裡土地徵收或補償等，就做成另一個決議，由水利單位去做整體考量，並思考配套措施，朝以河養河的方式來把這個財源找出來，去做整體的處理，這二個方式可以讓水利署更積極的把這個事情做好，但是有關法條的修正，我認為修正後會造成非常大的困擾，可能也會造成委員的困擾，因為到時候如果爭取不到預算，我也擔心委員會被罵，這真的是實務上的狀況。謝謝。

主席：署長，這個問題已經講了好幾屆了，不是幾個月、幾年，而是好幾屆了，我們也希望看到你們提出解決方法，不能每年都以預算問題為藉口，其實這是可以解決的，請你們提出辦法來，好嗎？你們有基金嘛，而且我們也可以進行跨部會協調，好不好？

楊署長偉甫：我們提出檢討的方案。

主席：需要多久時間？

楊署長偉甫：這個會期之內我們應該可以提出來。

主席：要儘快提出來，1 個月？不要說這個會期之內，1 個月還來得及，我們就可以再審議……

楊署長偉甫：我們 1 個月提出……

主席：好，本案暫時保留，等到水利署提出配套，我們一個月後再來審議。

楊署長偉甫：好，那我們提出專案報告。

主席：好，我們再排專案報告，這樣才是在解決問題。如果一個月後，你們提不出專案報告及配套措施，我們就把法案送協商，如果協商再不行就表決通過，這是循序進漸的作法。

楊署長偉甫：專案報告我們一定會提出來。

主席：我們是幫忙你們解決問題，這是有辦法，不是完全沒辦法，這個案子就另擇期再審，請水利單位要提出配套方案。

黃委員昭順：我要補充一下，其實我們應該要支持委員的修法提案，只是因為現在預算方面會有問

題，但是我們也多次提出以地易地的方式，水利署又說你們自己本身的土地不夠，本席認為你們應該要去跟林務局、國有財產局協調，不能說政府土地拿去賣給財團，但是對於人民的土地卻都不處理，這對土地擁有者是非常不公平的，尤其是八八水災之後，高雄美濃、旗山那裡的這種情況最多，他們覺得很委屈，因為他們自己的土地不能使用，但你們又置之不理，甚至要處罰他們，我覺得這對他們來說是不公平的。

我支持主席的決議，要求水利署在一個月內提出報告，但這不只是水利署的事情，水利署可能要到行政院會去報告，並且要與經濟部、行政院討論該怎麼與其他國有土地交換，絕對不是水利署來報告而已，如果只是水利署提出報告，他們一定會說沒有辦法處理，所以我具體建議水利署要與財政單位、公有土地單位把這部分的土地核算出來，用以地易地的方式，這樣民眾才會接受。

**楊署長偉甫：**一個月內提出報告，水利署可以做得到，但是依照過去的經驗來看，剛剛主席也提過這個案子已經好幾屆了，包括以地易地或其他配套方案，之前都已經檢討過相當多次，也進行過跨部會協商，但最後還是沒有辦法找出行得通的方案，我們很快會把過去這些努力的過程、資料及可能的方案再做一次檢視，誠如委員訴說，這個問題確實不是水利單位自己就能解決的，這與既成道路的狀況類似，這些方案、配套措施不是只有水利單位的土地、河川區域的土地，其他類似情況也要一併考慮，所以我們會在一個月之內把水利署的專案報告提出來，但是這個專案報告提出來的時候，跨部會協商這一塊可能還沒有辦法完成，但至少水利署可以先提出幾個可能的方向。

**黃委員昭順：**主席，我們稍後寫個主決議，不是只要求水利署在一個月內提出報告，而是要請他們在一個月內跟各部會討論後把這個辦法拿出來，這樣才能解決問題，如果只靠水利署去做這件事情，我覺得是緣木求魚。

**主席：**我提個建議，如果大家覺得可以再來連署，我們就要求水利署針對行水區、河川區域劃定的合理性儘速進行檢討，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方案報告，對於合理劃設區域之限縮權益者，水利署等有關機關要提出配套措施，例如以河養河，要來進行專案說明。

**林委員岱樺：**黃委員剛剛說還要跨部會的以地易地。

**主席：**對，所以要他們找有關機關一起來處理。

**楊署長偉甫：**一個月內要進行跨部會協商真的有困難，是不是讓我們先提專案報告……

**主席：**不會啊，不然我們來安排……

**楊署長偉甫：**我們先提專案報告……

**主席：**你提出專案報告後，委員會就能召集相關單位過來開會。

**楊署長偉甫：**如果我們要進行跨部會協商，時間要比較長。

**主席：**財政部對這方面有沒有說明？你代表國產局來列席，你認為這個配套好不好？

**李副局長政宗：**我們尊重水利署，因為水利署……

**主席：**不要說尊重，這是責任要怎麼尊重，要遵照法律，而不是尊重！

**李副局長政宗：**水利署楊署長有提到，行水區及河川區域的面積有二萬多公頃，如果都要像委員所

說，用以地易地的方式來處理，也沒有那麼多閒置的土地可供交換，而且很多閒置土地還要留做公共建設，現行河川區域的土地大都是限制使用，有些情形還是可以使用，是不是一定都要全部……

主席：檢討啦，活化土地政策也是一個方法，至少有多元方法，看你們要如何去應用，總之比沒有處理要好。

楊署長偉甫：有關於以地易地，如果沒有換到河川區域外，問題還是存在，這就是我說會很困難的原因，把河道中間的土地換到高灘地，還是受到水利法的限制，這個問題還是存在，並沒有解決，這是很複雜的方案，我們一個月內先提報告出來。

主席：好啦，附帶決議就這樣通過，

黃委員昭順：要用主決議啦！

主席：因為法案沒有通過，無法做成主決議，只能做成臨時提案，請他們儘速提出報告，等他們提出報告後，本委員會就召開跨部會的會議，至於水利法修正案就暫保留。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議事人員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一、自來水法部分：

第十二條之二第三項第二款照林委員岱樺等提案條文通過，第三項第八款維持現行條文。

第十二條之四除第二項但書修正為「但以供水資源保育及公共建設事項為限。」外，其餘均照委員林岱樺等提案條文通過。

第五十二條除句中「縣市政府」等文字，修正為「縣（市）政府」外，其餘均照委員盧嘉辰等提案條文通過。

第五十三條修正為：「前條使用公、私有土地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如有損害，應按損害之程度予以補償。

前項處所、方法選擇及補償如有爭議時，自來水事業、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得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

前項爭議補償之裁量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補償核定且償金發放或提存完成後，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自來水事業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之使用。自來水事業並得請求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使用之。」

第六十一條修正為：「自來水事業在其供水區域內，對於申請供水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無自來水地區居民，申請自來水供水之用戶設備外線費用，得由政府逐年編列預算補助，並應優先補助低收入戶，其設施簡易自來水者，亦同。

前項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申請供水者，對拒絕供水如有異議，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六十一條之一修正為：「第二十三條規定之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所使用之私有土地應由用戶

取得該私有土地之所有權或地上權，始得供水。

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所使用土地為公有土地，應取得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使用許可或同意書。

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所使用土地為既成計畫道路，經道路主管機關許可挖掘埋設者，用戶得免取得所有權或設定地上權，並得為必要之維護與更新。

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所使用之土地非屬用戶所有，但自自來水事業供水日起，使用年限已達十年以上者，其用戶就該等土地視為有地上權存在，並得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並保證工程完畢後恢復原狀下，在取得土地所有權前為必要之維護與更新。

用戶使用他人私有或公有土地，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予以補償。處所、方法選擇及補償如有爭議時，用戶、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得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

前項補償之核定，得適用第五十三條第三項之裁量基準。

第一項加壓受水設備委託自來水事業代管者，自來水事業得計收工程改善費、操作維護費及其他一切必要之費用，其標準由自來水事業訂定，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二、水利法部分：保留，擇期再審。

主席：請問各位，對上述協商結論有無異議？

林委員岱樺：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的文字是「前項處所、方法選擇及補償如有爭議時」，第六十一條之一第五項的文字卻是「處所、方法選擇及補償如有爭議時」，二者是否需要統一？對此，我沒有特別意見，只是覺得就體例完整性而言，是不是要請法務部的人員提供意見？

主席：好，那就將第六十一條之一第五項「處所、方法選擇及補償如有爭議時」之後文字另立一項，並修正為「前項處所、方法選擇及補償如有爭議時……」。

林委員岱樺：如果第五項後段改列第六項，原第六項改列為第七項，那麼「前項補償……」就要修正為「第五項補償……」；而原第七項則改列為第八項。

主席：好，第六十一條之一第五項至第七項修正為：「用戶使用他人私有或公有土地，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予以補償。」

前項處所、方法選擇及補償如有爭議時，用戶、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得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五項補償之核定，得適用第五十三條第三項之裁量基準。」，原第七項改列為第八項。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對審查會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與議事人員整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委員會，自來水法併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黨團協商。

報告委員會，水利法部分另擇期再審，並通過附帶決議一項。

附帶決議：

1. 水利署針對行水區、河川區域劃定的合理性儘速進行檢討，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
2. 對於合理劃設區域之限縮權益者，水利署等有關機關，將另尋配套措施（如以河養河、以

地易地)。

提案人：林滄敏 潘維剛

連署人：林岱樺 黃昭順

主席：另有楊委員瓊瓔、潘委員維剛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相關單位以書面答復，並於一週內送交本委員會。

**楊委員瓊瓔書面意見：**

一、自來水普及率是國家的現代化指標之一，水利署預計編列 3.5 億元進行「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但預算中心指出，過去十年水利署花了 39.5 億元只完成約 2 萬戶接自來水，目前約有 55.6 萬戶沒有接自來水。註 1

1. 署長，為何仍有相當戶數未接設自來水？其主因為何？註 2，是否降低相關管線及裝配費用？藉以提升裝設誘因？或以送水到專案地區賣水取代接管？

二、水利署 102 年度「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編列 19 億 1,430 萬元，辦理中央管區域排水用地取得、改善、維護管理及規劃研究等工作。但計畫先前執行成果欠佳，且未能整合相關資源，致河川流域整治未能達到治水防洪效果。

1. 署長，近年該區排計畫執行率？為何年執行率偏低？註 3，如何發揮治水防洪效果？貴署對於台中地區排整治的補助情形？總金額多少？是否俱足？另對於原跨縣、市的中央管區域排水的接管經費與人員何時到位？

三、水利署今年度編列 5,800 萬元辦理河川揚塵改善計畫，目前除了透過河川內機動灑水等揚塵緊急應變措施，降低河川揚塵事件的擴大之外，並進行水覆蓋及綠覆蓋等措施，期盼能減低風砂規模，逐步改善揚塵情況。

1. 署長，現階段署改善揚塵計畫經費？執行情形？有何具體做法？是否足以改善其揚塵現象？台中地區大安溪與大甲溪現況如何？如何持續性進行改善作為？

註 1：根據水利署資料，台灣自來水普及率為 9 成 1,55.6 萬戶還沒有接用自來水，包括屏東縣 14.7 萬戶、台中市 6.2 萬戶、高雄市 4.5 萬戶、苗栗縣 4.1 萬戶及桃園縣 3.5 萬戶等。

註 2：台水公司表示，未接自來水用戶情況有三種，第一種位處偏遠高山，距離自來水供水系統太遠。第二種是屋內到屋外水管線及裝配費用約一萬元，必須由住戶自費負擔，住戶無力或不願意負擔。第三種是居住地水源充裕且水質良好，居民不想花錢接用自來水。

註 3：

**\*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總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1)	流出數 (2)	當年度調整後 預算數 (3) = (1) - (2)	實支數 (4)	保留數 (5)	決算數 (6) = (4) + (5)	執行率 (%) (7) = (4) / (3)
98	2,960,000	300,000	2,660,000	2,012,870	408,614	2,421,484	75.67
99	2,574,690	0	2,574,690	1,850,443	582,657	2,433,100	71.87

100	2,139,580	160,000	1,979,580	1,765,137	183,239	1,948,376	89.17
101	2,087,000	0	2,087,000	650,980	-	-	31.19
102	1,914,300	-	-	-	-	-	-

註：1.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提供。

2. 98 至 101 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102 年度為預算案數；101 年度實支數為截至 101 年 8 月底止。

註 4：台中市政府日前宣示錢和人不到位就不接管十三條區域排水，楊偉甫署長對此表示，該署瞭解地方財政的困難，一定會在移交前將河川重點的部分整治好，移交後如果地方有治水的需求，該署也會全力協助。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本日排定審查水利法增訂第九十三條之六條文修正草案及自來水法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第六十一條 自來水事業在其供水區域內，對於請求供水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離島、偏遠地區、原住民族地區部落及無自來水地區之飲用水受污染居民，請求供水之用戶設備費用，應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補助，金額不得低於其費用百分之五十；中低收入戶全額補助。

本席認為自來水的使用，應該要有推廣及普及的需要，更可以遏止民眾在沒自來水使用，而私挖地下井或地下水，造成地層下陷的問題，更何況飲用衛生乾淨的自來水應該是公民公平等權利享受的一環，所以自來水公司不能以經費的理由拒絕民眾的申請，影響民眾的權益，至於法案內容要求經費部分，可以再斟酌考慮，但是推廣到全民都有衛生自來水的飲用是政府責無旁貸的責任，所以對本法的修正本席持肯定的立場，至於內容，尤其經費的部分，行政部門應該要提出解決方案，讓本修正草案得以在各方都周全滿意下順利審查通過。

另外針對水利法增訂第九十三條之六條文修正草案，本條新增。本法規範事項涉及河川防洪、海岸禦潮、水庫水源經營等公共安全及公共利益事項。以水權管理為例，違法水井涉及公共安全及國土保安，且依地層下陷分層監測資料，對整體地層下陷防治工作形成漏洞，賦予主管機關及水利機關強制檢查權，並於必要時，得商請警察機關協助，使检查工作能順利進行。

本席認為鑒於本法規範事項多以保障公共安全及公共利益為目的，但因未明文授權主管機關或水利機關得進入封閉空間檢查，致造成執行困難。以水權管理為例，部分工廠內隱匿之違法水井大量抽取深層地下水危及國土安全，然囿於無明確法律授權致無法進入檢查，形成地層下陷防治工作漏洞。增訂主管機關或水利機關得進入私人空間檢查、應遵行之程序及違反之處罰等規定。此項增修條文非常重要，也是授權主管機關檢查非常重要的一個修正，本席支持並建請盡速通過完成三讀，以真正落實防範整體地層下陷防治工作的漏洞。

主席：報告委員會，今日會議到此結束，明天的議程是處理附屬單位的基金，請經濟部次長回去要求附屬單位，對於過去委員會審議基金時所提出的意見，明天要向委員提出報告及說明。

今日會到此結束，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35 分）